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資格及報名方式：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65歲以下(以甄選當日實足年齡計算);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二、資格條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學校網站 (<https://www.dhps.ptc.edu.tw/>) 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應具有教保員資格者。【詳附錄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第三次至第五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三、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四、報名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 (一)報名表 1 份(自備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二)切結書 1 份。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依報考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分證明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 (五)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五、報名方式：

(一)請自行至東海國民小學官網 (<https://www.dhps.ptc.edu.tw/>) 及**屏東縣教育處學校公告訊息** (<https://www.ptc.edu.tw/>) 下載甄選簡章。

(二)簡章公告日期及報名時間：

公告時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共7天。

第一次報名：113年7月8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二次報名：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13時至下午17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三次報名：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3時至下午17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四次報名：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13時至下午17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五次報名：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下午13時至下午17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一) 報名地點：**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486號)，
電話：08-871-2268。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辦理幼兒園園務、延長照顧服務及教學相關工作	侍親假半年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代理期限自 實際報到日服務 並支薪，其代理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服務期程 最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支付。				
注意事項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擇優備取 1 名，如學期中有代理（課）教保員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第一次甄選：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時10分起。

第二次甄選：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起。

第三次甄選：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10分起。

第四次甄選：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10分起。

第五次甄選：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10分起。

二、地點：屏東縣東海國小視聽教室。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甄選比例分配：試教 60%、口試 40%。

(二)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

(一)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二) 口試內容：以個人教學方式、班級經營理念、幼兒發展、親師溝通、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二)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試教

(一) 試教每人每試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二) 試教單元由應考人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試場內除白板、白板筆由甄選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三) 試教滿分為 100 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甄選結果及應聘：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告：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12時前。

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告：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2時前。

第三次錄取名單公告：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12時前。

第四次錄取名單公告：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下午12時前。

第五次錄取名單公告：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2時前。

二、錄取名單依上開規定公告於東海國小網站及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一)第一次甄選錄取教保員請於**113年7月10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
- (二)第二次甄選錄取教保員請於**113年7月11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 (三)第三次甄選錄取教保員請於**113年7月12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 (四)第四次甄選錄取教保員請於**113年7月15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五)第五次甄選錄取教保員請於**113年7月16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東海國小辦公室報到並起聘**。

- (一)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檢具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3個月內，需含A肝檢查**）各1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

三、錄取人員服務期程自**實際報到日**起服務並支薪，至**113年10月31日**止。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柒、附則：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東海國小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場：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電話：08-871-2268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p>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p> <p>113 學年度上學期</p> <p>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p>		
姓名		
(黏貼 2 吋照片)	准考證號	
<p>注意：</p> <p>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p> <p>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p>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試務說明	9:50		
	預備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試教	10:10 起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口試	試教完 原地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東海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單位填)						(自行黏貼半年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 之證件照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持身障手冊障礙類別				障 礙 等 級		

※初審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繳交報名表 繳驗國民身分證

繳驗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繳交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2.其他資料

退伍令。 服務證明 (非現職教師需檢附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_____

應考人簽章：_____

※初審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 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兒 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 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 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 幼兒教育/ 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 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 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